

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

花财采〔2020〕4号

花都区财政局转发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调整广州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 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区属各机关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广州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》（穗财采〔2020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

2020年1月9日

（联系人：任玉祯 联系电话：020-36993727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9 日印发

特 急

广州市财政局文件

穗财采〔2020〕3号

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广州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区财政局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落实国家“放、管、服”改革精神，不断完善财政改革体制机制，提高政府采购服务管理效率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》（粤财采购〔2020〕2号）的要求，现将调整广州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府采购货物、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全市统一调整为 400 万元。采购人（单位）在一个预算年度内，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、服务达到公开招标数

额标准的，应当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采购人（单位）采购项目达到 400 万元以上（含本数）的货物、服务，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，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，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。

三、400 万元以上（含本数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、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遵照国家、省和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集中采购起点金额、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变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9 日印发
